

# 登封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登封市司法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持续优化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立足司法行政领域，常态化更新各项公开事项，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 年我局累计公开信息 47 条，通过大象新闻等新闻网站发布信息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该事项中的依申请公开信息我局无法提供，已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和回复。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源头环节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对各科室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做好保密审查与公开研判，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对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各项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对主动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我局全年无重大政府信息公开过错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公开信息偏重于程序性、事务性内容,对于社会群众重点关注的政策解读、公共服务数据等关键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时效性仍有不足。

改进情况：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和服务需求等重点领域,增强法律普及服务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